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（即被上訴人清算人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然人代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 104年度金訴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 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 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已於民國107年 6月12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上訴人既於上訴後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9條規定，自無庸再行命補正之程序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大　洋

法官　蕭　芳　菁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